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3241-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GXZC2026-G1-003241-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241-JD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面提升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助推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统一组织实施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将统一配发至广西各地市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投入使用。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主要用于心脏、血管、腹部、妇产科、儿科、浅表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制单价 250 万元/台。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刘庆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21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鲁恒达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不得分；**“▲”、“●”条款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证明材料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无标识则表示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重要参数要求和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7.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8.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9.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10.采购标的

10.1 为确保设备性能一致、服务标准统一，本项目所投 2 台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唯一的投标产品品牌与型号，任何提供多品牌、多型号或未明确指定唯一品牌型号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

10.2 投标产品须完整具备投标响应的全部技术参数与功能，后续无需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增配、外接模块加装、软件版本升级、功能许可授权购买、激活码激活、授权文件解锁等）补充实现。所有响应功能须在投标产品对应型号/版本上在交付时即处于默认启用、可立即投入临床正常使用的状态，且使用单位对所述功能享有完整的、永久的使用权。

任何在投标承诺与供货产品之间存在的功能实现差异（包括但不限于需要通过上述方式才能实现承诺功能），均将被视为虚假应标或交付不合格品，并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基本要求:主要用于心脏、血管、腹部、妇产科、儿科、浅表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 2.液晶屏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 × 1080,无闪烁,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前后折叠,操作面板具备≥12 英寸液晶触摸屏,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3.操作面板支持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 ●4.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5.探头接口:探头接口≥4 个,全部激活。 6.具备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7.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8.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9.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10.具备宽景成像技术,至少包含凸阵、线阵探头。 11.具备微细血流成像技术,至少包含凸阵、线阵探头,与 B 模式同屏对照显示。 12.具备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至少包含凸阵、线阵探头。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分析,在冻结和存储的图像上均可以进行。 (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产品主机管理类别为第三类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佐证) 13.具备组织多普勒技术。 14.具备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旋转 M 型取样线。 ▲15.具备造影成像技术,至少包含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16.具备心肌造影成像技术。 17.同时具备造影模式, 至少包括相控阵、凸阵探头。 18.造影成像具备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同步测量。 19.主机具备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功能。 20.具备斑点追踪成像技术。 21.测量和分析(至少包含):B 型、C 型、D 型、M 型。 ●22.具备二维心功能自动测量功能及组织瓣环位移自动测量功能。 23.测量功能:至少具备心脏功能测量包、多普勒血流测量包、外周血管测量包、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测量计算。 24.具备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回放时间≥45 秒。 25.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至少包含):USB、DICOM; 输出(至少包含):S-Video 或 HDMI、USB、DICOM、外部音频。 ●26.具备 DICOM 数据传输功能,支持网络连接。 27.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至少可通过 AVI、DICOM、 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储存。 28.USB 接口≥2 个,可至少使用 USB 闪盘及移动硬盘存储图像。 ●29.主机可支持的探头最高频率≥18MHz。 ●30.单晶体成人心脏探头频率 1.0-5.0MHz(最小频率≤1MHz,最大频率≥5MHz),具备三维成像功能。 ●31.儿童心脏探头频率 3.0-7.0MHz(最小频率≤3MHz,最大频率≥7MHz)。 ●32.经食道成人心脏探头频率 3.0-7.0MHz(最小频率≤3MHz,最大频率≥7MHz), 具备三维成像功能。 ●33.单晶体腹部探头频率 2.0-5.0MHz(最小频率≤2MHz,最大频率≥5MHz)。

				●34.线阵探头频率 4.0-14.0 MHz(最小频率≤4MHz,最大频率≥14MHz)。 ▲35.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为单晶体探头。 36.预设条件可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37.具备增益调节功能,B、B/M、C、D 可独立调节。 38.频谱多普勒显示模式(至少包含):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D)。 39.相控阵探头: PWD:血流速度≥5m/s;CWD:血流速度≥12m/s。 40.最低测量速度:≤1mm/s (非噪声信号)。 41.PW 取样容积范围:1mm-20mm(最小值≤1mm,最大值≥20mm)。 42.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至少包含):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43.具备双同步或三同步显示(B/D/CFM)。 44.线阵探头扫描角度偏转范围:≥±20 度。 45.超声输出功率可调节(至少包含):B/M、PWD、Color Doppler。 46.具备室壁运动定量分析技术。 47.具备心肌应变运动分析技术,可显示心肌节段应变曲线。 ▲48.支持造影成像、三维成像、弹性成像。 49.超声图像管理系统: 49.1 主机硬盘容量≥2TB,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49.2 内置一体化超声图像管理系统: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至少可通过 AVI、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储存,支持 DICOM 格式存储。 49.3 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49.4 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49.5 USB 一键快速存储功能, 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 49.6 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50.具备远程会诊功能, 供应商负责接入使用单位远程会诊系统端口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二)配置清单 (证明材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1、基本配置要求 (1) 探头:单晶体成人心脏探头 1 把、儿童心脏探头 1 把、经食道成人心脏探头 1 把、单晶体腹部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 (2) 自动升降超声医师功能检查椅 1 把 。 (3) 超声工作站 1 套 (供应商负责接入使用单位 pacs 系统端

				口，并承担相关费用）。 （4）彩色图文报告数据输出装置 1 台。 （5）高清视频采集卡 1 块（适配配置清单中“超声工作站”使用）。 （6）持续供电装置 1 台≥2KVA。 （7）耦合剂加热器 1 套。 2、其他配置要求 （1）配备腔内容积探头 1 把。 （2）配备便携式无线探头 1 把。 ▲（三）使用年限 主机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投标文件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包修期）	1.质保期（包修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自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单》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5 年。 2.质保范围：质保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主机、探头及全部附属设备。执行国家“三包”规定，且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探头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如探测精度偏差、功能失效、硬件故障等），均不予维修，供应商应接到使用单位的故障反馈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直接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和探头均保证原厂全新配件。 3. 质保期（包修期）内，设备整体年累计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8 天（即开机率不低于 95%，按自然年 365 日计算）。 （1）若单一年度内故障停机时间超过 18 天，就超出部分，供应商应按“超出天数:补偿天数=1:2”的比例，延长整机质保期。 （2）若单一年度内故障停机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36 天（即开机率≤90%），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30 日内更换同品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使用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质保期（包修期）内，设备（除探头直接更换原厂全新配件外）因产品质量问题，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30 日内更换同品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使用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质保期（包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持续的远程诊断与故障预警服务。升级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功能优化、系统漏洞修补、兼容性提升、数据接口更新等。 6. 质保期（包修期）内，供应商必须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上门定期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必要

	的软件升级，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提交维护报告；同时，确保对一切非人为故障提供不限次数、不限备件数量的上门维修。 7.质保期（包修期）内，供应商承担质保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备件更换、软件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工（含差旅）、质量保证（含因故障延长整机质保期）及远程服务的费用。以上服务均为供应商应尽义务，不得向使用单位及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交付仪器生产日期	本次招标所供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产品，不得为库存积压、停产清库、促销处理或返修翻新产品。投标人应承诺交付的仪器设备，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6 个月。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各使用单位的指定地点（具体交货地址以合同所列为准）。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 2.定期售后维保服务：质保期（包修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必要的软件升级，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上门维修服务不限次数、零备件更换不限数量。质保期内的探头故障不修理，无条件更换原装全新探头。维修所更换的零配件和常规标配探头均保证原厂全新配件。非人为状态产生的故障，供应商进行无条件维修。 3.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产品，不得为库存积压、停产清库、促销处理或返修翻新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4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若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供应商须在使用单位同意的延长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使用单位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设备交付验收时配置的所有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6.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进行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使用单位的使用

	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7.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包修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使用单位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HIS、PACS 等系统),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9.拟投入的人员：专业技术工程师及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向使用单位提供安装、调试、维护、故障排除、业务咨询、培训、售后等服务。 10.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使用单位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使用单位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30%）、第二期（50%）：由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1”）集中支付；第三期（20%）：由使用单位（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2”）各自按对应设备金额单独支付给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1.第一期付款（合同金额 30%) 触发条件：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付款期限： 甲方 1 在满足全部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付款（合同金额 50%) 触发条件：①乙方将全部设备运抵各甲方 2，并经到货验收合格（甲方 2 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并提交甲方 1）；②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同第一期）。 付款期限：甲方 1 在收到全部验收材料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付款（合同金额 20%) 触发条件：①由验收小组出具通过最终验收的《设备最终验收单》；②乙方按各甲方 2 要求，提交对应抬头的等额合法发票。 付款期限：甲方 2 收到全部验收材料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 1 监督付款进度。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2.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以提供的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

	的独立保函（含电子保函），否则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 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中标供应商可以以下两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方式一：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户银行账号：2102108109264001189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方式二：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含电子保函）。 受益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递交要求：保函原件（或带有 CA 验签的电子保函打印件）须交至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处。 特别约定：保函须注明“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修改。 （2）履约保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履行完义务为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无效： ①未按规定方式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含保函额度不足）； ②转账凭证模糊、保函存在涂改、伪造、印章不清或背书瑕疵； ③保函担保期限短于售后维保服务期限； ④保函内容含有“需经法院判决后才赔付”等限制“见索即付”效力条款的。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待供应商履行完售后维保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或在违约索赔已结清的情况下，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2）对于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待供应商履行完售后维保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或在违约索赔已结清的情况下，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采购人退还原件或系统确认失效。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合同权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履约保证金凭证（无论转账或保函），向供应商或金融机构主张权利： ①对于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如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合同权益受损，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已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扣除后，若余额不足，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②对于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如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合同权益受损，采购人有权依据保函向金融机构索赔。索赔成功后保函失效。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一张同等额度的新保函或转为现金缴纳，以覆盖保函额度不足的风险。 ③如供应商无法按时补足同等效力担保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该供应商的其他款项中扣除，或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资金、生产能力等）无法按约履约，需在违约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选择：①要求供应商在 5 天内恢复履约，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②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实际造成的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受阻，双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履约计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应为固定不变价，此价格被视为已完整覆盖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全部义务直至质保期（包修期）结束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其全部功能所必需的货物、软件、附件、运输安装、软件接口费用、技术服务、税费、招标代理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同时，为完成项目功能配置或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及服务，无论其是否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列出，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且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并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一般风险。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及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货物。 2.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在最终验收阶段交付给使用单位，如有缺失应在使用单位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生产日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视为交付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及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

	任。 4.供应商在交货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对交付验收文件材料进行汇总整理，编制文件清单，作为使用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5.组织验收及费用：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履约验收机构组织验收，供应商应予以全力配合并承担验收产生的费用。 6.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应邀请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对货物质量进行重新检测。检测结果为最终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履约验收程序： ①到货验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交付设备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设备交付完成后，供应商向使用单位申请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 ②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向使用单位（或医共体牵头单位）申请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出具《设备最终验收单》，验收小组汇总提交甲方 1。 ③验收抽查：验收期间，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使用单位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各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实施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设备配送方案、配送团队配置、质量保证措施）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服务承诺，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等）。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医共体名称	牵头单位	使用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台）
1	平果市	平果市妇幼保健院医共体	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1
2	大化瑶族自治县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大化县人民医院	大化县人民医院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241-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1696 号-001、002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6	踏勘	不组织 。
1.7.2	分包	不接受分包。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727348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对异常低价进行说明时，不得将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作为其报价合理

<table>
<tr><td></td><td></td><td>性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以下理由均不予接受：
1. 以持有一年以上库存机、长期积压机、展示样机、翻新机、返修机等非全新标准产品作为低价理由；
2. 以先低价销售主机，后续通过捆绑销售耗材、专用探头、软件升级、维保服务等方式弥补利润作为低价理由；
3. 以厂家阶段性促销政策、临时性优惠、特定区域渠道补贴等非持续性、非市场化成本因素作为低价理由；
4. 以为抢占市场份额、排挤竞争对手而采取战略性亏损等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方式作为低价理由；
5. 以降低或改变设备原设计方案、生产工艺、原材料标准、配置等级及临床核心功能等降低质量标准的方式作为低价理由；
6. 以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业绩作为唯一或核心依据，未提供本次项目完整成本测算明细，仅以过往业绩主张报价合理作为低价理由（同类项目业绩仅可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辅助参考，不得单独作为异常低价的说明依据）；
7. 以厂家全权负责设备售后、安装、配送服务为由，自身成本测算中剔除、不计入对应厂家服务费用，以此作为低价理由。
投标人提供的异常低价说明，必须真实、完整反映其正常生产经营成本，明确涵盖设备生产、服务、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构成，能够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新原厂、符合医疗器械注册标准、满足临床使用需求的设备及配套服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6.3.6</td><td>相同品牌推荐方式</td><td>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td></tr>
<tr><td>6.5.1</td><td>结果公告</td><td>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td></tr>
<tr><td>6.5.2</td><td>中标通知书</td><td>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线下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td></tr>
<tr><td>6.5.3</td><td>招标结果通知</td><td>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未中标人已收到，未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td></tr>
<tr><td>8.1</td><td>质疑</td><td>（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td></tr>
<tr><td>9.1</td><td>代理服务费</td><td>（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专项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中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d>费率</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中标金额</td><td></td><td></td><td></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 ~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 ~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 ~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 ~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300 – 100）万元×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2.2）×（1-20%）=2.96 万元

（2）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td></tr>
<tr><td>9.3</td><td>附件</td><td>☑无
☐有，详见：_____</td></tr>
<tr><td>9.3</td><td>图纸</td><td>☑无
☐有，详见：_____</td></tr>
<tr><td>9.4</td><td>其他事项</td><td>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td></tr>
</table>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不得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证明材料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无标识则表示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重要参数要求和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

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 2 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
	漏项报价	未存在实质性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客观分）： 一般技术参数共计 41 项，根据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各标项评审因素及评分依据详见“技术参数要求打分表”，满分 16.4 分。	16.4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是指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3	技术分	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客观分）： 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9 项，根据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各标项评审因素及评分依据详见“技术参数要求打分表”，满分 33.6 分。	33.6	重要参数是指第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4	技术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 分）：方案需至少包含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实施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设备配送方案、配送团队配置、质量保证措施这六项基础模块。 二档（2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提出了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初步框架，满足医院采购的合规性与功能性要求，有具体执行细节、明确标准以及针对彩超设备特殊性的考量。 三档（3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深化，不仅对各项基础模块赋予了明确的执行规则、时间节点、人员资质与操作标准，针对彩超项目的专项方案，内容包括明确代理商与制造商之间的责任划分与协作流程、涵盖设备破损与延误等场景的应急方案、以及包含性能检测与争议处理的标准化验收流程。 四档（4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整体逻辑严密，各项内容可直接落地执行，实现精细化管理与效率优化。实施计划精确到日，团队配置包含排班与替补机制，职责分工无盲区，能有效保障彩超设备安全、合规地交付。 五档（5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有针对广西区内跨地区、配送至县级及以下乡镇卫生院（共 2 个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可行性的，本项不得分。

		单位）的具体安排。包含各乡镇卫生院的预计到货与安装时间表。方案还须包含至少 1 项医疗设备批量配送落地实施数据或案例，并提供对应的验收单或用户评价意见作为证明。整个方案形成目标、标准、责任人、节点与考核指标闭环管理体系。		
5	技术分	技术人员分（主观分）： 一档（1 分）：提供技术人员投入清单，明确安装调试阶段每个使用单位至少配置 1 名专职技术人员，且人员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专业背景证明或制造商技术技能认证，人数与资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二档（3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安装调试阶段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分工明确，成员均需同时提供 3 年以上彩超服务经验证明及 2 个以上同类项目主导部署证明；质保期常驻支持团队人数不少于 2 人，至少 1 人提供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原厂技术培训证书，且明确团队常驻地址、服务热线及响应时限等。服务团队配置及资质条件须做到“人员可追溯、责任可追责、履约可验证”。	3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技术人员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可行性的，本项不得分。 提供人员清单、人员证书、经验证明等佐证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不含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或新入职员工不足规定期限的，提供书面说明及劳动合同关键页替代。 若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服务人员为制造商自有工程师，提供制造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及制造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制造商负责组建并派驻上述全部技术团队，并对团队人员的技术能力与服务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6	商务资信分	培训计划方案（主观分） 一档（1 分）：提供培训初步计划，明确承诺为每个使用单位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培训，列出的培训课程核心提纲需包含设备基本原理、标准操作流程、日常保养规范内容，覆盖所有使用单位基础标准化操作指导需求。 二档（2 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额外明确拟派培训人员姓名及资质证明、每个使用单位培训具体时间、单次培训覆盖人数，培训内容增加设备功能理论讲解、简单故障排除，且培训内容、人员、时间与所有使用单位需求完全匹配，支撑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与基础故障处理。培训内容须包含超声造影、弹性成像、剪切波弹性成像等高级功能的临床应用场景介绍与操作流程理论讲解。 三档（3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基础上，进一步	3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可行性的，本项不得分。

		明确拟派培训人员须具备 3 年以上同类医疗设备培训经验；培训形式含实操、考核环节；同时提供培训资料，形成全流程覆盖的完整培训体系。针对乡镇卫生院开展造影、弹性、剪切波等高级功能实操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率≥80%，并提供相应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及达标承诺函。		
7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一档（1 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质保期内售后费用（含维修、配件等）全承担，且交付产品为全新原厂包装。 二档（2 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售后基础流程，明确服务网络能覆盖本项目所涉全部县域。 三档（3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明确售后团队配置及分工，组建对接县域医共体的专属服务团队。有售后应急预案、备用机调配措施，建立故障分类响应流程。 四档（4 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承诺的设备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优于采购需求的。质保期内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定期校准、性能验证、预防性维护等内容，形成覆盖本项目全部使用单位的质量管控体系。 五档（5 分）：满足四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提供的售后质量保障方案对所涉全部县域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提提供详细、可行的回访方案，提供设备接入 HIS/PACS 系统的技术路径及费用承担承诺。方案须结合 2 个乡镇卫生院地域分布，按区域同步推进预防性维护，确保质保期内设备持续良好运行，有效保障使用单位长期使用效益。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可行性的，本项不得分。
8	商务资信分	质保期（包修期）（客观分）： 在满足基本质保期（5 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中标后，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厂家质保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9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可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销售业绩（业绩乙方可为产品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甲方须为产品实际使用用户），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等或验收报告等，材料需清晰体现签订时间、买卖双方信息、产品品牌型号；任一关键信息未提供、不全或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以计分。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10	政策性加分	（1）节能产品分（0.5 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	1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

		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0.5 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9	30	1	100

4.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的 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c.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 ± 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 ± 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 ± 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 > 50 cm，视为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技术参数要求打分表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条款等级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1	2.液晶屏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前后折叠,操作面板具备≥12 英寸液晶触摸屏,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3.操作面板支持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6.具备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7.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8.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9.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7	10.具备宽景成像技术,至少包含凸阵、线阵探头。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8	11.具备微细血流成像技术,至少包含凸阵、线阵探头,与 B 模式同屏对照显示。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9	12.具备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至少包含凸阵、线阵探头。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分析,在冻结和存储的图像上均可以进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产品主机管理类别为第三类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佐证）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0	13.具备组织多普勒技术。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1	14.具备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旋转 M 型取样线。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2	17.同时具备造影模式，至少包括相控阵、凸阵探头。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3	18.造影成像具备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同步测量。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4	19.主机具备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功能。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5	20.具备斑点追踪成像技术。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6	21.测量和分析(至少包含):B 型、C 型、D 型、M 型。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7	23.测量功能:至少具备心脏功能测量包、多普勒血流测量包、外周血管测量包、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测量计算。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8	24.具备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回放时间≥45 秒。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条款等级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19	25.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至少包含):USB、DICOM; 输出(至少包含):S-Video 或 HDMI、USB、DICOM、外部音频。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0	27.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至少可通过 AVI、DICOM、 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储存。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1	28.USB 接口≥2 个,可至少使用 USB 闪盘及移动硬盘存储图像。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2	36.预设条件可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3	37.具备增益调节功能,B、B/M、C、D 可独立调节。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4	38.频谱多普勒显示模式(至少包含):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D)。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5	39.相控阵探头：PWD:血流速度≥5m/s;CWD:血流速度≥12m/s。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6	40.最低测量速度:≤1mm/s (非噪声信号)。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7	41.PW 取样容积范围:1mm-20mm(最小值≤1mm,最大值≥20mm)。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8	42.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至少包含):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9	43.具备双同步或三同步显示(B/D/CFM)。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0	44.线阵探头扫描角度偏转范围:≥±20 度。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1	45.超声输出功率可调节(至少包含):B/M、PWD、Color Doppler。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2	46.具备室壁运动定量分析技术。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3	47.具备心肌应变运动分析技术,可显示心肌节段应变曲线。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4	49.1 主机硬盘容量≥2TB,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5	49.2 内置一体化超声图像管理系统: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至少可通过 AVI、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储存,支持 DICOM 格式存储。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6	49.3 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7	49.4 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条款等级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像。			满足不得分。
38	49.5 USB 一键快速存储功能，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9	49.6 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0	2、其他配置要求 （1）配备腔内容积探头 1 把。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1	（2）配备便携式无线探头 1 把。	一般	0.4	满足得 0.4 分，不满足不得分。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条款等级**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1	●4.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重要	2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22.具备二维心功能自动测量功能及组织瓣环位移自动测量功能。	重要	3	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26.具备 DICOM 数据传输功能,支持网络连接。	重要	1	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29.主机可支持的探头最高频率≥18MHz。	重要	3.6	满足得 3.6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30.单晶体成人心脏探头频率 1.0-5.0MHz(最小频率≤1MHz,最大频率≥5MHz),具备三维成像功能。	重要	6	满足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31.儿童心脏探头频率 3.0-7.0MHz(最小频率≤3MHz,最大频率≥7MHz)。	重要	4	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7	●32.经食道成人心脏探头频率 3.0-7.0MHz(最小频率≤3MHz,最大频率≥7MHz)，具备三维成像功能。	重要	5	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8	●33.单晶体腹部探头频率 2.0-5.0MHz(最小频率≤2MHz,最大频率≥5MHz)。	重要	5	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9	●34.线阵探头频率 4.0-14.0 MHz(最小频率≤4MHz,最大频率≥14MHz)。	重要	4	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条款等级**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1	▲1.基本要求:主要用于心脏、血管、腹部、妇产科、儿科、浅表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实质性	/	/
2	▲5.探头接口:探头接口≥4 个,全部激活。	实质性	/	/
3	▲15.具备造影成像技术,至少包含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实质性	/	/
4	▲16.具备心肌造影成像技术。	实质性	/	/
5	▲35.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为单晶体探头。	实质性	/	/
6	▲48.支持造影成像、三维成像、弹性成像。	实质性	/	/
7	▲50.具备远程会诊功能，供应商负责接入使用单位远程会诊系统端口（所需费用包含在	实质性	/	/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条款等级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中）。			
8	▲1、基本配置要求 （1）探头:单晶体成人心脏探头 1 把、儿童心脏探头 1 把、经食道成人心脏探头 1 把、单晶体腹部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 （2）自动升降超声医师功能检查椅 1 把 。 （3）超声工作站 1 套（供应商负责接入使用单位 pacs 系统端口，并承担相关费用）。 （4）彩色图文报告数据输出装置 1 台。 （5）高清视频采集卡 1 块（适配配置清单中“超声工作站”使用）。 （6）持续供电装置 1 台≥2KVA。 （7）耦合剂加热器 1 套。	实质性	/	/
9	▲（三）使用年限 主机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投标文件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实质性	/	/

“▲”、“●”条款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证明材料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无标识则表示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重要参数要求和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1:

甲　方 2: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1（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 2（使用单位）：详见附件《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241-JDZB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心脏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30%）、第二期（50%）：由甲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支付；第三期（20%）：由甲方 2（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各自按对应设备金额单独支付给乙方。

1.第一期付款（合同金额 30%）

触发条件：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付款期限：甲方 1 在满足全部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付款（合同金额 50%）

触发条件：①乙方将全部设备运抵各甲方 2，并经到货验收合格（甲方 2 出具《设备到货确认

单》并提交甲方 1）；②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同第一期）。

付款期限：甲方 1 在收到全部验收材料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付款（合同金额 20%）

触发条件：①由验收小组出具通过最终验收的《设备最终验收单》；②乙方按各甲方 2 要求，提交对应抬头的等额合法发票。

付款期限：甲方 2 收到全部验收材料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 1 监督付款进度。

备注：甲方 2 为多家使用单位，详见附件《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设备交付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或乙方承诺填写)_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向各甲方 2 的交付；

安装调试期：设备交付至甲方 2 后_(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或乙方承诺填写)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3.2 履约地点：各甲方 2 指定设备交付地址及使用地点。

3.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3.4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3.5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要求以提供的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含电子保函），否则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乙方可以以下两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方式一：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户银行账号：2102108109264001189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方式二：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含电子保函）。

受益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递交要求：保函原件（或带有 CA 验签的电子保函打印件）须交至甲方 1 指定联系人处。

特别约定：保函须注明“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未经甲方 1 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修改。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履行完义务为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无效：

①未按规定方式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含保函额度不足）；

②转账凭证模糊、保函存在涂改、伪造、印章不清或背书瑕疵；

③保函担保期限短于售后维保服务期限；

④保函内容含有“需经法院判决后才赔付”等限制“见索即付”效力条款的。

3.7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①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待乙方履行完售后维保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或在违约索赔已结清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 1 无息退还。

②对于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待乙方履行完售后维保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或在违约索赔已结清的情况下，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甲方 1 退还原件或系统确认失效。

3.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导致甲方 1 或甲方 2 合同权益受损的，甲方 1 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 1 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履约保证金凭证（无论转账或保函），向乙方或金融机构主张权利：

①对于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 1 或甲方 2 合同权益受损，甲方 1 有权直接从已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扣除后，若余额不足，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②对于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 1 或甲方 2 合同权益受损，甲方 1 有权依据保函向金融机构索赔。索赔成功后保函失效。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一张同等额度的新保函或转为现金缴纳，以覆盖保函额度不足的风险。

3.9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如资金、生产能力等）无法按约履约，需在违约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1 有权选择：①要求乙方在 5 天内恢复履约，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②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 2 实际造成的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受阻，双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履约计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1 指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如委托第三方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甲方 1 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全部设备运抵甲方 2 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请验收申请，甲方 2 在 (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个日历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工作。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请验收申请，甲方 2（或医共体牵头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个日历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工作。

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验收地点：甲方 2 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到货验收、最终验收

(5) 验收程序：

①到货验收：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或乙方承诺填写)个日历日内，乙方交付设备到甲方 2 指定地点。设备交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 2 申请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 2 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

②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 2（或医共体牵头单位）申请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出具《设备最终验收单》，验收小组汇总提交甲方 1。

③验收抽查：验收期间，甲方 1 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 1、2 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④验收不合格处理：单项验收（到货验收、最终验收任一环节）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间），并在方案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补充交付、更换配件、重新调试）

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 1 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追究乙方责任：①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②要求乙方更换全部不合格设备，且更换设备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⑤异议处理：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需在验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双方争议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支付,检测结果为最终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⑥验收文件：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方 2（含医共体牵头单位）、乙方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 2 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设备最终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方

2（含医共体牵头单位）、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6) 验收的内容：

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文件完整性（含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等），售后服务（培训安排、响应时间），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运行稳定性、兼容性（与甲方 2 现有医疗系统的对接情况），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其余按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中《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规定执行。

(7) 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以更优标准为准；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更新，需符合更新后标准；若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 质保期（包修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自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单》之日起计算(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或乙方承诺填写) 年。

(2) 质保范围：质保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主机、探头及全部附属设备。执行国家“三包”规定，且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探头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如探测精度偏差、功能失效、硬件故障等），均不予维修，乙方应接到甲方 2 的故障反馈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直接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和探头均保证原厂全新配件。

(3) 售后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政策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_(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或乙方承诺填写)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_(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或乙方承诺填写)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_(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需求或乙方承诺填写)小时内解决；若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乙方须在甲方 2 同意的延长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 2 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 2 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 2 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包修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虚假应标与交付不合格品的认定

乙方响应的全部技术参数、功能及承诺，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交付的产品（包括其硬件、软件、固件及所有随附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虚假应标或交付不合格品：

(1) 缺少投标文件承诺的任何一项功能或技术参数；

(2) 任何承诺的功能需要通过合同约定外的硬件增配、外接模块、软件升级、许可授权购买、激活码激活、授权文件解锁等方式方可实现；

(3) 任何功能在交付时未处于默认启用、可立即投入临床正常使用的状态；

(4) 甲方 2 对任何承诺的功能不享有完整的、永久的使用权；

(5) 交付产品的生产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2 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前款规定的违约情形，甲方 1 有权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1) 解除合同与全额索赔：甲方 1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 1 和甲方 2 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产品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以及其他直接与间接损失。

(2) 高额违约金与继续履行：甲方 1 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 1 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影响甲方 1 要求乙方 7 个工作日内自费弥补功能缺陷（以达到投标承诺为准）的权利。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弥补，甲方 1 仍有权按本条第 (1) 款解除合同。

(3) 列入不良记录：甲方 1 有权将本次违约行为及处理情况上报至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采购方的采购活动。

6.3 损失范围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1 和甲方 2 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纠正违约行为所支出的费用、实现合同预期利益可得的利润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为处理本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6.4 责任不免除

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不免除其应承担的保修、质保等合同其他义务。若违约行为同时构成欺诈或对临床使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 1 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6.5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 1 执 3 份，甲方 2 执__份(由甲方 1 统一保管分发)，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附件：1、《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2、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1（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接收设备数量（台）
1	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平果市马头镇新兴街 364 号	1
2	大化县人民医院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新民路十巷 54 号	1
合计						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1或甲方2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各自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和不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甲方1监督付款进度。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 1 或甲方 2 发现问题，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责任 （1）采购主体：负责按招标文件约定与乙方签订合同，明确采购标的的规格、数量、质量标准、交付时间及整体履约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主体责任。 （2）资金支付：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0%。 （3）履约监督：负责监督乙方的整体履约行为，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与问题。（4）验收组织：组织或授权项目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2、甲方 2（各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责任 （1）需求提出：负责向甲方 1 提供设备配置数量与技术参数需求。 （2）到货接收与查验：负责设备到达指定地点的签收、开箱清点与初步外观查验。 （3）安装配合：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基础设施（如电源、网络）及人员配合。 （4）使用验收：甲方 2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后的现场验收测试，并出具详细的验收意见汇总提交甲方 1。 （5）日常管理：负责设备的日常操作、保管、维护与资产管理。向甲方 1 反馈设备使用情况及售后问题。 （6）资金支付：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0%。 3、本合同项下，甲方 1 与甲方 2 按本合同约定的各自付款份额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双方就付款义务承担按份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项下，除明确约定由甲方 2 行使的权利外（如到货验收、日常管理），所有涉及合同实质性变更、解除、终止、索赔及争议解决的权利，均由甲方 1 统一行使。甲方 2 在履约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1，由甲方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统一决策并采取相应措施。 5、若因甲方 2 无故拖延验收、不配合安装或逾期支付其份额款项等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履约或遭受损失，相关责

		任及损失由该甲方 2 自行承担，甲方 1 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禁止擅自转让义务 未经甲方 1 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包、分包）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2、权利担保与侵权赔偿 2.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于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内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2 如发生任何第三方针对甲方就前述事项提出权利主张、诉讼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侵权损害赔偿。同时，乙方应采取以下任一方式保障甲方权益： (1) 使甲方获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 (2) 更换为非侵权的等值或更高价值货物； (3) 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技术资料交付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向甲方交付与货物使用、操作、维护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如因乙方迟延交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保密义务 4.1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技术规格及相关资料，乙方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即使为履行本合同之必需向本方人员或关联方披露，也应确保其知悉并遵守本保密条款，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最小范围。 5、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该货物上未设立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6、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保证 6.1 产品质量：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其在正常安装、使用及保养条件下，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的各项性能、技术指标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2 售后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政策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全面

		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 2 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 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2，以准备交付。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4、货物在交付甲方 2 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 2 指定的地点并到货接收与查验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2 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包修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自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单》之日起计算___年。 2、质保范围：质保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主机、探头及全部附属设备。执行国家“三包”规定，且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探头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如探测精度偏差、功能失效、硬件故障等），均不予维修，乙方应接到使用单位的故障反馈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直接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和探头均保证原厂全新配件。 3、质保期（包修期）内，设备整体年累计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8 天（即开机率不低于 95%，按自然年 365 日计算）。 （1）若单一年度内故障停机时间超过 18 天，就超出部分，供应商应按“超出天数:补偿天数=1:2”的比例，延长整机质保期。 （2）若单一年度内故障停机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36 天（即

		开机率≤90%），甲方 2 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更换同品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 2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质保期（包修期）内，设备因产品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 2 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更换同品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 2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质保期（包修期）内，乙方应提供持续的远程诊断与故障预警服务。升级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功能优化、系统漏洞修补、兼容性提升、数据接口更新等。 6、质保期（包修期）内，乙方必须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上门定期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必要的软件升级，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提交维护报告；同时，确保对一切非人为故障提供不限次数、不限备件数量的上门维修。 7、质保期（包修期）内，乙方承担质保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备件更换、软件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工（含差旅）、质量保证（含因故障延长整机质保期）及远程服务的费用。以上服务均为供应商应尽义务，不得向甲方 1 和甲方 2 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包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须在___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___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抵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___小时内解决；若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乙方须在甲方 2 同意的延长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规格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机供甲方 2 临时使用。重大故障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2 条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部分扣除情形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违约情形，甲方 1 有权按约定比例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成本凭证、虚假检测报告、虚假资质文件等）的，甲方 1 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经最终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不合格率超过 5% 的，甲方 1 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超过 15 日的，每发生一次，甲方

		1 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 （4）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实施方案履行合同义务，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 1 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2、补足机制 根据本条前述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 1 书面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1 补足已被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使履约保证金总额恢复至原定数额。逾期未足额补足的，甲方 1 有权暂停支付届时所有到期及后续应付款项，直至乙方补足之日止。 3、全部扣除不予退还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甲方 1 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根本违约的违约金，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2）甲方 1 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1、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①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待乙方履行完售后维保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或在违约索赔已结清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 1 无息退还。 ②对于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待乙方履行完售后维保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或在违约索赔已结清的情况下，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甲方 1 退还原件或系统确认失效。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导致甲方 1 或甲方 2 合同权益受损的，甲方 1 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 1 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履约保证金凭证（无论转账或保函），向乙方或金融机构主张权利： ①对于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 1 或甲方 2 合同权益受损，甲方 1 有权直接从已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扣除后，若余额不足，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②对于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 1 或甲方 2

		合同权益受损，甲方 1 有权依据保函向金融机构索赔。索赔成功后保函失效。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一张同等额度的新保函或转为现金缴纳，以覆盖保函额度不足的风险。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 2 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 2 决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故障处理机制 1.1 探头类核心部件：质保期内，若探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超声探头）出现探测精度偏差、功能失效或硬件故障，乙方应直接更换原厂全新探头，不予维修。 1.2 其他部件：除探头外的其他部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响应。若同一故障经乙方一次性维修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正常使用要求的，甲方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部件或整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不作为的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 2 的故障通知后，如未在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作出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零件费）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 2 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2、质量标准与争议处理 2.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争议，应首先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处理；合同未约定的，依次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中对货物提出了高于前述标准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更高要求。 3、重大质量问题处理 在本项目所涉 2 台设备的质保期内，若累计有超过 50%（即 1 台）的设备出现经双方确认或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则构成系统性质量风险。甲方 1 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有设备进行扩大范围检测。如检测结果证实存在普遍性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 1 有权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4、质保期后服务

		超过质保期后，乙方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时，乙方仅收取维修所更换的部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具体的服务流程与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 1 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 1 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乙方必须退还甲方 1 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 1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 1 或甲方 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对应份额货款，应按各自逾期支付的货款份额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延期滞纳金，标准为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01‰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如甲方 2 有逾期支付的，甲方 1 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一般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义务，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1 和甲方 2 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纠正违约行为所支出的费用、实现合同预期利益可得的利润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为处理本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合理费用）。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2、乙方的严重违约情形及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严重违约。甲方 1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1 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资格瑕疵：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或合同履行期间不具备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资格或许可的。 （2）根本违约：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的。

		（3）重大逾期：乙方交付货物逾期超过约定交付期限的50%，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4）履约欺诈：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中提供虚假资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业绩、虚假技术、虚假成本凭证等），或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或履约的。 （5）非法转分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商业贿赂：乙方向甲方 1、甲方 2 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7）信用危机：在甲方 2 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前，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主要账户被查封、冻结，已或可能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8）侵权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导致甲方 1 或甲方 2 卷入纠纷或诉讼，并对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9）降配履约：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经甲方 2 指出后未能按期彻底纠正的： 1）交付设备的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超声探头、主机处理器、显示屏）的型号、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2）为降低成本，擅自使用翻新零部件、非原厂配件或以次充好； 3）售后服务（如响应时间、修复周期）或技术培训持续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标准，且对甲方 2 的正常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的。 3 、其他违约责任 （1）对于不属于本条第 2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当次违约涉及部分货款金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甲方 1 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甲方 1 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直接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 向 甲方 1 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知识产权与侵权责任 1.1 知识产权归属：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且在本合同签订时并未明确约定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由双方根据项目性质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无补充协议，则视为该等知识产权由甲方 1 享有。 1.2 知识产权担保与赔偿：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第三方针对甲方 1 或甲方 2 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以下简称“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及侵权赔偿金。 2、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2.1 变更原则：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2 变更程序：如根据法律规定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甲方 1 应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在合同变更事项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的，必须事先获得财政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双方再据此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不可抗力 3.1 定义与通知：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的书面证明。 3.2 效力与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 （2）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政策变化除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但甲方不承担本条意义上的违约责任。 4、履约监管 甲方 1 有权每年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核查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售后服务记录、配件更换情况等，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如设备运行日志、维修记录等。 5、 其他事项 5.1 货币与计量单位：本合同项下所涉货币均为人民币，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2 术语含义：本合同中，“招标”与“采购”具有相同含义；“投标”与“响应”具有相同含义；“中标”与“成交”具有相同含义。 5.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凭经甲方 2 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甲方 1 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设备到货确认单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小写)（¥　　）							

单位名称：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注册证/备案证号：			
生产日期：		设备制造序列号：			
生产厂家：		产地：			
供应商：		使用期限：	年	质保期：	年
电话：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附属设备：	有□　无□	附属设备请在附属设备配置清单中列明			

设备到货确认要求

1、外观是否完好　　(是□　否□)

2、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等是否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一致　　(是□　否□)

3、是否随机配有产品合格证　　(是□　否□)

4、设备生产日期是否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等有效期内　　(是□　否□)

5、设备配置开箱清点后是否与合同中设备配置一致　　(是□　否□)

设备到货确认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3">验收小组意见</td><td>设备已到货无误□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设备未按合同要求到货□
意见及理由: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人员意见：设备已到货无误□　设备未按合同要求到货□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厂家或供应商代表验收意见：设备已到货无误□　设备未按合同要求到货□

厂家或供应商代表:
年　月　日</td></tr>
<tr><td>使用单位或委托代表人验收意见:
设备已到货无误□
设备未按合同要求到货□

年　月　日</td><td>采购人或委托代表人验收意见:
设备已到货无误□
设备未按合同要求到货□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本确认单一式三份，验收完成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将验收资料及相关证件交使用单位查验。

2.验收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使用单位设备使用部门、使用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使用单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采购项目有关人员（财务科、审计科等）组成，验收人员不少于 3 人。

3.使用单位纪检监察室或审计科负责对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活动的监督检查（在“监督人员意见”处签字）。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设备最终验收单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小写)（¥　　）							

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委托验收

单位名称：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注册证/备案证号：			
生产日期：		设备制造序列号：			
生产厂家：		产地：			
供应商：		使用期限：	年	质保期：	年
电话：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属设备：	有□　无□	附属设备请在附属设备配置清单中列明			

验收要求

1、外观是否完好　　（是□　否□）

2、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等是否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一致　　（是□　否□）

3、是否随机配有产品合格证　　（是□　否□）

4、设备生产日期是否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等有效期内　　（是□　否□）

5、设备配置开箱清点后是否与合同中设备配置一致　　（是□　否□）

6、设备操作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手册、保养手册是否随设备存放于使用科室　（是□　否□）

7、设备安装地的水电、环境是否达到设备的安装要求　　（是□　否□）

8、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后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是□　否□）

9、生产厂家是否进行设备操作培训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是□　否□）

验收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3">验收小组意见</td><td>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不合格□
意见及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人员意见：合格□　不合格□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受邀单位或公司验收意见：合格□　不合格□

受邀单位或公司代表: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厂家或供应商代表验收意见：合格□　不合格□

厂家或供应商代表: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或委托代表人验收意见：合格□　不合格□

使用单位或委托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本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完成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将验收资料及相关证件交使用单位查验。

2.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使用单位设备使用部门、使用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使用单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采购项目有关人员（财务科、审计科等）组成，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3.使用单位纪检监察室或审计科负责对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活动的监督检查，在“监督人员意见”处签字。

4.如项目邀请第三方单位或公司参与验收，在表格相应位置填写验收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_月___ 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对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打分表》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条款等级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证明材料所在具体页码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或≥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条款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证明材料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条款技术响应对应的证明内容以醒目的方式标明。若因技术条款序号未标注、证明材料位置指向不清，或证明材料存在页码错误、页面内容模糊 / 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材料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该部分技术响应将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相关不利后果（如评分减值、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或产品说明书）

5. 投标产品配置（或装箱）清单（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行编写）

6.1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制造商授权书或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7.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行编写）

7.1 项目实施方案

7.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7.3 售后服务方案

7.4 培训计划方案

7.5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如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材料

8.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8.2 投标产品有效的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如非医疗产品的标签。

8.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9.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请按标项所含产品单独列表）**。

序号	采购单位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单价(元)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4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0.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月_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月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大/中/小/微型）	是否本国产品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质保期
1											
2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月_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投标报价成本核算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产品型号：_____
核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本类别	成本项目	数量	单位成本(元)	合计成本(元)	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直接成本	原料成本(投标货物)				提供厂家供货说明或采购意向。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				
管理费用	项目管理费				
	……				
财务费用					
履约费用	运输保险费				厂家包邮也应纳入成本。
	安装调试费				厂家派人也应纳入成本。
	履约验收费				厂家派人也应纳入成本。
	技术培训费				厂家派人也应纳入成本。
	质保期内维护费用				含人工和备件费。
	……				
计划利润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增值税率等）计算，提供税费计算过程。
	……				
投标总价					